

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

大學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：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所甄選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條件及資格：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：申請者應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 申請表。
- 二、 自傳（包括個人資料）。
- 三、 歷年成績單。
- 四、 研究成果及研修計畫。
- 五、 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
第五條：本所組成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甄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：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 書面審查。
- 二、 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另作口頭報告。
- 三、 評分方式：由審查委員就書面及口頭報告內容，予以評分。
評分項目包括：研究成果、未來研究計劃、師長推薦程度、表達能力。

第七條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名額，每年不超過本所當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時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第八條：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之規定」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